

# 中共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会文件

大建党委发〔2017〕83号



## 关于开展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体会交流评比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持续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到学深悟透，切实用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按照《市建委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深入推进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委党委决定在全委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广泛开展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体会交流评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比对象

1. 以支部为单位，每个支部撰写上报一篇体会文章，署名

XX 支部。

2. 每个支部应鼓励每名党员撰写体会文章，征集数量不限，但每个支部至少推荐上报一名党员的体会文章，署名 XX 支部 XXX。

## 二、撰写文章

各支部要坚持领导带头，发动广大党员积极撰文投稿。文章要做到：

1. 主题鲜明。要紧扣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党章》这一主题，集中展现本支部或党员个人的学习体会，做到思想认识深刻，结合实际紧密，有独到的见解。

2. 结构严谨。党的十九大博大精深，可以从多方面、多领域、多角度去认识和体会。体会交流文章不求面面俱到，只对某一论断或观点集中进行论述，做到论点突出、条理分明，论据充足、逻辑严密，论证准确、结合实际。

3. 篇幅合理。篇幅不超过 3000 字。

## 三、征文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

## 四、评比方法

此次评比分支部和党员个人两个层面。机关党委将各支部撰写的和党员个人撰写的体会文章通过内网发给所有单位，由各单位对每篇体会文章按优秀、良好、一般等三个层次进行排名。评审组成员在内网上对所有体会文章进行打分排名。评审组召开评

审会，依据各单位和评审组成员的打分排名，最终分别评选出单位和个人一等奖各 1 名、二等奖各 2 名、三等奖各 3 名。

### 五、成立评审组

评审组由市建委副主任金永春任组长，副巡视员崔长青任副组长，办公室副主任朱军、审批办副主任王文晖、村镇与工程处副处长张国清、勘察设计处副处长杨晓军、建管处副处长李斌、质监站主任科员赵辉、供热办主任科员何宇斌等 7 名同志为评审委员，负责对此次体会交流文章的评审工作。

### 六、通报表彰

评比结束后，委党委将对本次活动进行通报讲评，对获奖文章编辑成册、印发给各级党组织，并从党办党费中拿出一定经费给予表彰。

联系人：机关党委 陈淑霞

联系电话：39989116

电子邮箱：[jwjgdw801@126.com](mailto:jwjgdw801@126.com)

中共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1 日

